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（含前瞻特別預算、基金）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(12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氣候變遷署	環境部臉書粉絲專頁【低碳永續家園2.0 你我共同來參與】貼文投放廣告	「環境部臉書粉絲專頁【低碳永續家園 2.0 你我共同來參與】貼文投放廣告」案	網路媒體	113年12月09日~113年12月19日：1次	氣候署調適韌性組	溫室氣體管理基金	因應氣候變遷計畫	140,000	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本署於11月20日至12月19日辦理【低碳永續家園2.0 你我共同來參與】網路投票活動，並於環境部臉書粉絲專頁刊登貼文，辦理該則貼文之廣告設定與優化服務，加強推廣點擊數，以達到政策擴散和宣傳的效果。	Facebook	
氣候變遷署	碳費三子法 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	全球中央雜誌刊登廣告案	平面媒體	113年11月01日~113年11月30日：1次	氣候署碳費推動組	溫室氣體管理基金	因應氣候變遷計畫	148,000	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	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，碳費三子法已於113.08.29發布，並於113.10.21公告碳費徵收費率，為使民眾了解碳費徵收政策，刊登廣告。	全球中央雜誌	全球中央雜誌當月發行量約10000冊
氣候變遷署	碳費三子法 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	中央社2025世界年鑑廣告刊登案	平面媒體	113年12月01日~113年12月01日：1次	氣候署碳費推動組	溫室氣體管理基金	因應氣候變遷計畫	148,000	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	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，碳費三子法已於113.08.29發布，並於113.10.21公告碳費徵收費率，為使民眾了解碳費徵收政策，刊登廣告。	2025世界年鑑	首刷1萬冊。
氣候變遷署	碳費三子法 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	上報刊登廣告案	網路媒體	113年10月24日~113年11月04日：12次	氣候署碳費推動組	溫室氣體管理基金	因應氣候變遷計畫	98,000	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，碳費三子法已於113.08.29發布，並於113.10.21公告碳費徵收費率，為使民眾了解碳費徵收政策，刊登廣告Banner，並連結至本署官網碳費專區，宣傳正確碳費資訊。	上報	刊登廣告Banner觸及人數：200萬0,169人次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（含前瞻特別預算、基金）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(12月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氣候變遷署	環保政策短影音剪輯後製	環保政策短影音剪輯後製	網路媒體	113年11月06日~113年12月13日：9次	氣候署碳費推動組	溫室氣體管理基金	因應氣候變遷計畫	141,750	貝殼放大股份有限公司	以機關提供素材剪輯環保政策9支短影音（施師開講、環保施政意象調查、永續長聯盟、碳費用途、碳費房價議題等）並發布於Facebook，影片係以輕鬆活潑方式讓民眾了解政府推動淨零政策內容。	Facebook	
氣候變遷署	宣傳「COP29提升氣候行動的決心」系列論壇	台灣氣候行動系列論壇	網路媒體	113年11月01日~113年11月22日：1次	氣候署國際事務組	溫室氣體管理基金	因應氣候變遷計畫	252,000	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	藉由設置活動網站及張貼圖文於社群軟體，提供大眾報名及宣傳活動相關資訊，後續於活動網站登載活動成果資訊，提供我國民眾洞悉國際趨勢之管道。本案共計逾37則相關報導，達到提高民眾關注度及曝光度。	Facebook、Youtube、活動網站	
氣候變遷署	氣候公約締約方大會（COP29）戰情中心現場直播及影片製作	「氣候公約締約方大會（COP29）」戰情中心之氣候峰會對談現場直播及影片製作案	網路媒體	113年11月11日~113年11月22日：2次	氣候署國際事務組	溫室氣體管理基金	因應氣候變遷計畫	100,000	風紅視達影像有限公司	配合「氣候公約締約方大會（COP29）」戰情中心設置，將國際會議情形透過現場直播及影片製作同步提供關心民眾知悉，掌握國際公約脈動。	Facebook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- 4.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5.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6.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.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- 8.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